

证券代码：831169

证券简称：百特莱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宝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97,0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出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汇报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财务负责人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明细用途》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97,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红成、贺国萃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